

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速別：	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3樓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	電話：(02)2961-9498(代表號)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26日	傳真：(02)2961-6930
發文字號：預拌福業字第108150-4號	e-mail：service@trmc.org.tw
附件：如文	

主旨：檢送本會函勞動部為配合一例一休政策調整休息日及例假日案，經其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釋復(如附件)，函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7 月 30 日新北勞檢字第 1084268528 號函辦理。
- 二. 上開函說明四：會員擬經勞雇雙方協議週一至週六擇期一日為休息日，週日固定為例假日，與法並無不合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會員(附件前已另函送達)、本會業務組

理事長 劉福財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文	108年 9月 3日
第	459 號

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速別：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3樓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電 話：(02)2961-9498(代表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8月26日

傳 真：(02)2961-6930

發文字號：預拌福業字第108150-4號

e-mail：service@trmc.org.tw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函勞動部為配合一例一休政策調整休息日及例假日案，經其轉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釋復(如附件)，函請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8 年 7 月 30 日新北勞檢字第 1084268528 號函辦理。
- 二. 上開函說明四：會員擬經勞雇雙方協議週一至週六擇期一日為休息日，週日固定為例假日，與法並無不合。

正本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
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會員(附件前已另函送達)、本會業務組

理事長 劉福財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
承辦人：林琬玟
電話：(02)22600050 分機705
傳真：(02)22600626
電子信箱：am1014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檢字第1084268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為配合一例一休調整休息日及例假日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（下同）7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080016647號函轉貴會7月12日預拌福業字第108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7日中應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3規定：「本法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及第2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7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。」因此，有關例假日及休息日之安排，以每7日為1週期，週期內排定1日例假1日休息日，惟須符合不得使勞工連續出勤逾6日之規定。又例假日非因同法第40條所列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，致使勞工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，不得使勞工出勤；休息日因業務需要，經徵得勞工同意可使勞工出勤，並依法給付休息日延長工時工資。
- 三、至例假應訂於1週之何日，應視勞雇雙方約定之日期而訂，並不限於固定安排每週同一日（如固定於週日）；此外，例假經排定後，勞雇雙方仍可透過合意方式調整，惟例假之排

總收文第108150-2號

108年8月2日 14時

定或調整仍須受前開規定之限制（即不得使勞工連續出勤逾6日），否則即有違反法令之虞。

四、貴會所擬會員經勞雇雙方協議週一至週六擇期一日為休息日，週日固定為例假日，與法並無不合。

正本：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陳瑞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